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在我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时期,为推进公路行业品质工程建设,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激发工程现场人员技术创新活力,弘扬工匠精神,推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在公路交通行业的应用,倡导行业从业者,特别是基层工程技术人员在工作实践中进行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,有必要开展公路建设微创新评选活动,以进一步提高我省公路工程建设的标准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水平,提高工程建设质量。为规范微创新成果评选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(以下简称微创新成果),是指班组或个人结合工作职责,立足工作重点和难点,通过开展公路建设微创新评选活动,可以提升工程质量、降低安全风险、提高工作效率、控制系统成本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等。

微创新活动主要指围绕设备工具、工艺技术、工程材料、管理等生产要素,通过研发、改造(改进、改良)、提升和应用,总结提炼形成具有良好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创新成果。

第三条 微创新成果评审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

合理的原则, 采取自愿申报、集中评审的方式。

第二章 申评要求

第四条 微创新成果类型分为公路综合(含路基路面、环保、绿化等)、桥涵、隧道、交通工程(包括交安、机电、房建等)、管理五类。

第五条 申评的微创新成果,应经过在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1项及以上实践应用和验证;微创新成果已获得上一级学会/协会奖励者,不得申报。

第六条 申评的微创新成果,由成果持有者填报评审申请书,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,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家,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申报书需经所在第一完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,报送广东省公路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。

第七条 申评微创新成果,应报送如下材料:

- (一) 微创新成果评审申请书;
- (二) 微创新成果评审承诺函;
- (三) 其他提交材料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:
- 1. 申请表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,表格中填写的相关内容务必与封面保持一致。
- 2. 关键技术原理图、工艺流程图(JPG 格式,单张图片 3MB 以上且加图片说明)。
 - 3. 项目应用现场照片或效果图(5-10 张, JPG 格式, 单

张图片 3MB 以上且加图片说明)。

- 4. 项目应用证明材料。
- 5. 短视频演示文件(时长5分钟以内,一般应有)。
- 6. 其他补充材料(技术论文、图书、专利声明、查新报告等(如有))。

第八条 申请书填写内容应清楚、完整地阐明成果的核心内容及关键技术,根据阐述内容可以全面理解和有效应用该微创新成果。

第九条 对于涉及必要专利(实施该成果必不可少的专利)的申评成果,应附上专利纳入成果的声明,说明免费许可还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。成果持有者应主动声明,学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十条 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和两阶段专家评审。

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由学会工作人员负责,重点审查申评成果是否满足申评要求和申评材料是否完整齐全。

第十二条 由学会遴选的 3 人及以上的奇数组成专家组负责,进行初步评审和总评的两阶段评审:

- (一)初步评审采用专家函评定性方式。根据专业设置 专家组,各专家组由3位或5位专家组成。函评时,专家组 专家独立查阅申评材料并提出初评意见。
 - (二) 总评采用会议评审。由学会组织业内专家成立评

审委员会,人数5人及以上,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、实用性和可推广性等方面,进行评分并给出评审结论。

定量评分按百分制考评,考虑以下6个因素:技术创新程度(20分)、提升工程质量(20分)、降低安全风险(15分)、提高工作效率(15分)、推广应用价值(15分)和已获经济效益(15分)。

第十三条 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;
- (二) 成果的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等价值:
- (三) 成果的成熟度和推广应用前景等。

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十四条 奖励

- (一) 评选设3个等级: 优异、优秀、优良。
- (二)微创新成果经在学会网站公示7日后,由学会制 发证书。
- (三)获优异、优秀等级的微创新成果,可由学会组织 在公路行业推广应用。
- (四)对获优良以上等级微创新成果的完成人,其业主单位、上级主管单位及申报单位可对成果完成人进行表扬和 奖励。
- (五) 获优异等级的微创新成果可获学会科技奖申报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微创新成果如发现剽窃、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,经查实后,注销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会九届十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